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趙于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報告

請校務處郭處長報告近期校務規劃執行情況。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校務處參考委員意見，於今年底啟動滾動修正時，與相關單位討論研擬，加入「海洋科技暨海事產業研發聚落」、「半導體」與「IC 產業聚落」等計畫之內容。

諮詢委員建議：

林委員南助：感謝貴校的邀請，針對第一個提案，在上次的會議上，整個校務發展規劃的問題已經反應，可見校方的努力和整合的能力，也佩服校長的領導，各位主任、院長及相關單位的配合。對於三個學校整合後，新學校的發展特色已經勾勒出來，但整合是最困難的事，各校區還是會堅持自己的特色，這無對錯，但是要能夠一加一大於二，發揮併校的效益，才是學校之光。

黃委員清山：我們公司是做紡織的，最近有跟一些研究藻類的校友合作，若以我從商的角度來看跨領域，我認為行銷很重要，在跨領域的教學與學習上，需要直接實際做給學生看，讓學生有實作的經驗，透過跨領域的學程，讓學生多學一些寬廣的經驗，對於未來在就業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執行情形】：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依程序提送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公告全校同仁週知。

二、人事室提：擬訂本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主席裁示予以撤案，並請人事室先將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至於有關正式組織規程草案，請人事室參考委員意見另案進行研擬訂定。

委員意見：

洪委員冠明：關於正式組織規程的建議：1. 未來通識中心整合後，有好多個校區，但如果要設副主任又有一定的標準，建議可以讓通識中心得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讓他們有多一些人手，可以做業務上的規劃。2. 目前創創中心看起來只有主任、組長和職員，沒有教師的編制，編制上看起來像行政單位，扮演的角色像是研發處的育成中心，建議是否併到教務處或研發處。如果創創中心是學術單位，那就給師資員額，讓它可以聘教師專門負責創

創教育，讓它可以真正地做規劃。3.通識中心有自己的師資員額，以前高應大通識中心的主任是由自己的教師遴選產生，是否能從教師中遴選出來，由他們的教師來做票選，而非由校長指派。4.未來第一任學術主管，可能會重新調整，是由校長聘任，但是裡面提到「有必要時得延聘之」，建議延聘以一年為限。5.目前條文上來看，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可以兼任主管，一級主管得由教授兼任，但下面有條文說教授是包含專案教師，看起來好像他們也可以兼任一級主管，建議要釐清，專案教師並不適合擔任主管。如果專案教師表現得好，應該要為他的未來發展考量，把他改聘為專任，這樣對教師才有幫助。

蔡委員坤穆：現在有以院為核心的計畫，也有讓學院能夠聘老師的這種想法，目前學院沒有實際的教師，很多跨領域課程是需要院級專任老師來上，每次拜託系都做不久，學校對這方面要不要加強，目前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就有這個需要，若院級有專任老師的編制，就可以開設一些跨領域的學程，若沒有的話就會造成困擾，不知道課要找誰上，這點建議提供給未來組織規劃作參考。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為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8918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一覽表如附件 2，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附件 2\)](#)[\(附件 3\)](#)
- 三、為凝聚校內共識，本案經相關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議討論，回應意見彙整如附件 4、附件 5。[\(附件 4\)](#)[\(附件 5\)](#)
- 四、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
- 五、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有關應用外語系 35 名學生併入應用英語系部分，在確保能成班的條件下，提供該班足夠的員額，其餘員額則收回學校統籌控管。

俞副校長補充報告：先前應用外語系欲改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當時應外系內部有過討論，有 5 位老師和 32 個學生要撥到應用英語系，讓它成立一個班，剩下來的員額要放入國際溝通與科技系，但教育部不同意國際溝通與科技系，所以教師員額和學生員額就要回到學校。現在同意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外語系有 6 名教師和 35 名學生併入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讓它獨立成一個班，其他員額一併收回，由校統籌規劃。

委員建議：

吳委員清基：貴校一定要爭取設立人文社會學院，工業 4.0 之後，跨領域、雙學位、雙證照成為企業界最愛的人才，貴校必須配合工業 4.0 的趨勢，未來高教人才培訓強調人文加科技，強調創意、啟發的教育思維，技職教育一定要具備人文思考的教育。教育部的評審委員要取消設立人文社會學院，這是錯誤的觀念。工業 4.0 要求跨領域、雙學位、雙證照的人才，以及帶得走的能力，在未來的科技

發展中，人文啟發至關重要。技職教育不只是培育有技術的人才，更要培育具備人文氣質、藝術素養、有通識理念的技術人才，如此才會讓技術人才的附加價值更高。

洪代理委員盟峰：在整併過程中系上討論過很多次，但在 12 月 10 日的臨時行政會議中，電子系合併部分回覆意見裡有不同的看法，當時主席裁示可把系所的看法和顧慮反映在回覆意見上，但是現在看到的資料裡，沒有按照當時的決議來做，請在回覆意見一覽表第一大項的第四款，把兩個系的意見補上。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討論通過。
- 二、108 年度為合校後第一次全校預算統一籌編統一分配；建工校區原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訓輔預算分配及執行管理辦法」、第一校區原依「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楠梓校區原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預算經費分配暨其使用原則」辦理預算分配，比較表如附件 6、分配項目用途表如附件 7。  
[\(附件 6\)](#)[\(附件 7\)](#)
- 三、經檢討分析原三校區預算分配模式，分配類型及作業流程大致相同，最大差異為年度可分配預算規模、提列校統籌款比例及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計算公式；分配項目彙整說明如下(如附件 8)：[\(附件 8\)](#)
  - (一)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郵費、公共設施維護(含合約)、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教育部核定之國內外旅費、教育部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及體育活動費等。
  - (三)基本維持：行政單位依年度計畫執行需求；教學單位依學生人數或班級與行政管理費績效等權重比例計算。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所定相關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全校各單位申請分配需求。
  - (五)計畫申請：行政單位新興計畫與教學單位院年度計畫經費。
  - (六)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
- 四、原三校區預算分配流程：
  - (一)建工校區：依預算分配規定擬定基本維持、計畫性經費、優先控留、統籌款等預算分配草案經預算分配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各單位當年度一月一日起即可動支執行。
  - (二)第一校區：依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擬定優先分配項目、全校共同性、基本維持及校統籌款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三)楠梓校區：依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擬定基本需求或法定編列項目、年度專案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分配經費、行政教學圖儀設備費、圖書期刊專款及系所專項設備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經預算分配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 五、為統整三校預算分配基礎，依原三校分配項目性質合併三校區 107 年度預算分配統計表，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建議：

- (一)優先分配項目：全校性支出編列項目(如用人費-編外人員、水電電信、郵費、公共設施維護合約專款、公共關係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教育部核定之國外旅費、教育部核定專項計畫基本需求額度及體育活動費等)。
  - (二)基本維持費：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暫依各校區 107 年度基本維持及專項計畫經費(楠梓校區)或共同性經費(第一校區)或計畫性經費(建工校區)屬性接近基本維持者總額度規劃編列；教學單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學院依所屬系所分配總數一定比例(15%)；通識中心及語教中心等無固定學生等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07 年度分配額度提撥分配，通識中心請三校區依 108 年度分工整合情形研商分配。
  - (三)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法規或慣例統籌匡列預算後分配或統籌運用。
  - (四)專案申請：行政單位 108 年度新興計畫、已簽准納入分配或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者。
  - (五)校統籌款：擬依 108 年度可分配數扣除優先分配項目後 10%編列。
  - (六)上述分配項目除校統籌款(10%)外擬依本校 108 年度可分配預算數按 107 年度各校分配案重整後比例為檢討分配基礎。
  - (七)依 107 年度各校區分配細項性質重新分類為上述分配項目，以利 108 年度預算額度推算(如附件)。(附件 9)
- 六、本校 106 至 108 年預算額度核定數及編列情形如附件 10，本校 108 年度收支預計如附件 11，108 年度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如附件 12。(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 七、為辦理本校 108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行政單位依查填 108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並於提行政會議討論前，請四位副校長召集辦理三次預算分配說明會議，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 八、經考量各單位 108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108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3。(附件 13)
- 九、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約用人事經費(人事室)、水、電、電信費、郵費(總務處)、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環安中心及計網中心)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預算數為 6 億 4,796 萬 9,000 元，(其中維護合約部份建議編列 2,880 萬元；總務處 1,820 萬元、環安中心 300 萬元、計網中心 7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515 萬 6,000 元，主要係第一及楠梓校區 107 年度「優化生師比值專案」額度提列於預算總之用人費用中；因考量優先分配額度將影響教學單位之分配額度，應審慎核列，總務處針對 108 年度水電費移列 1,650 萬元至自籌收入支；另針對總務處、環安中心及計網中心所提項目，建議總務監視設備維護合約調整至統籌分配；環安中心除生活污水納管使用費外、計網中心除校園軟體全校師生授權租用外亦調整至統籌分配。
- 十、本校 108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為簡化分配程序及實際需求，擬由 107 年度三校區個別分配數及相關分配項目中(建工計畫經費、第一共同經費及楠梓專項經費)中屬基本維性者)合計為分配額度；若有不足者可於專案申請再提需求；部份新增單位(財務處、校務處及海科處)則建議以不低於經資門各 30 萬元編列；行政單位因業務調整需增減基本維持經費部份得先經協調後調整單位同時辦理或編列於專案申請計畫類型並應具體說明。依 108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額度簡表，108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可分配額度預計 7,712 萬 6,000 元，108 年度計有副校長室等 22 單位提出需求計 1 億 1,058 萬 4,676 元；行政單位因業務調整需增減基本維持經費部份，目前各單位大都已依業務調整增減 107 年度基本維持核定金額，且大多數單位需求數皆低於原三校區個別分配數總計；本校 108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維持費分配項目需求及分配草案如附件 14。經本室初步參考照 108 年度可分配額度(7,712 萬 6,000 元)，建議分配額度計 6,792 萬 8,800 元；本案經各單位確認核定草案後，請各單位就各分

配項目額度重新依 108 年度施政優先順規畫編列，屬全校性支出性質部份請個別編列，以利執行時審核管制。(附件 14)

- 十一、統籌分配項目為各行政單位所定已通過之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以分配或統籌運用計畫，依 108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與比例，108 年度統籌分配分配額度預算計 1 億 9,572 萬 1,000 元，計有教務處等 12 單位提出需求計 4 億 4,046 萬 9,081 元；本校 108 年度統籌分配項目需求及分配草案如附件；主計室依 107 年度原各單位核定額度建議分配 2 億 4,190 萬 9,750 元，不足 4,618 萬 8,750 元，擬由基本維持分配餘額、總務處與研發處各減列 1,000 萬元、圖書館減列 500 萬元及專案申請分配項目額度調整支應。(附件 15)
- 十二、本校 107 三校區原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並無很大相關性可參考，僅可歸納與學生人數有相關；本校教學訓輔及管總分配預算來源分為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建議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16)及參考各系所 107-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17)為權數；學雜費以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18)及參考各系所 107-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08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明細表如附件 19。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 X 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 X 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X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 X 各學制各類科各院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X40%；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分配額度計 1 億 417 萬 6,000 元，扣除三校區通識中心等無學生人數之單位(824 萬元 4,000 元)及提案三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520 萬 8,000 元)後可分配數 9,054 萬 9,000 元；其中各學院擬以各所屬科系所科分配金額之 15% 額度分配，考量系所運作基本需求，各系所基本維持經、資門分配額度各以 10 萬為基本數再加按權數分配數，計算結果如附件 20。(附件 16)(附件 17)(附件 18)(附件 19)(附件 20)
- 十三、專案申請為提供行政單位基本維持額度無法容納、108 年度新興計畫及已簽准納入分配者有申請分配管道，但為分配優先順序最低；且宜以優先檢討基本分配不足單位需求；依原分配比例專案申請項目可分配數為有 4,094 萬 9,000 元，經其他分配項目分配結果(，扣除調整至統籌分配款及教學單位基本維持)，初估目前可供專項基本維持項目不足單位餘額尚餘 2,895 萬 7,450，專案申請分配項目需求及分配草案如附件；本次計有秘書室等 17 單位提出需求 9,697 萬 4,075 元，各單位基本維持不足額擬分配數為 2,978 萬 1,431 元，不足部份 82 萬 3,981 元，擬依擬分配數比例調減(97.23%)。(附件 21)

十四、本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儘速分配各單位於 108 年度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計室於年度後提供各系各項經費總帳，另有關於校務基金可動用資金，請主計室會後再做評估。

**委員建議：**

**許委員宏德：**從剛才的報告中，我的理解是可分配的經費變少，以第一校區工學院為例，工學院跟去年比起來經費變少，這樣的分配是否意味各個學術單位只要做基本例行業務，不要再做其他創新教學的活動，或是如果有心想做，要再向學校提出申請。經費分配會關係到施政，經費的多寡會影響到每個單位在運作上的考量，這對未來系所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

**周委員建新：**整併之後，本系下一年度的經費少很多，我們今年的系所排名也降低，我認為三校整併過程中，剛開始要投入大量經費在招生和系所發展上，必須把系所的排名往前提升。建議學校把校務基金的儲蓄拿出來分配到各系所，鼓勵系上的招生和發展，對學校系所的排名會有很大的挹注。

洪代理委員盟峰：以目前合併的情況而言，穩定是很重要的因素，以系所主管的角度來看，都會有不安和惶恐。從校務基金來支應費用，倒不如去思考原來各系所的費用是否能維持去年或前年的水準，校務基金挹注的是我們想要往前走的特色計畫或專案計畫。上週的行政會議討論各系所的明年預算，67 個單位都希望能夠把基本業務費用提高，如果把最小系所的分配款調高，勢必就會排擠到大型系所，大型系所合併後的平均單位成本，會比小型系所低出許多，請學校多加思考如何提供誘因，帶領各系所往前走。校務基金是有限的，我們有很多外部計畫經費可以爭取，經濟部的計畫中，許多審查案都看不到高科大的團隊，這麼大的餅，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去爭取，這對學校的發展不是很好的現象。學校要能維持穩定，規劃誘因，引導系所往前走，弭平老師們不安的情緒，這是非常重要的。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及校聘行政人力補償項目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討論通過。
- 二、經費、空間及人力為校務運作主要資源項目，108 年度預算分配應考三校區人員配置不同（如系助理人數、實驗室管理人員配置）、空間養護方式不同（除大小外、維修出錢單位不同）。
- 三、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擬依學生人數（研究生加成 150%；博士生加成 200%；工、電資、海事、海工及水圈學校加成 200%）計算每生平均面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面積最高之差距面積為加權（每生平均面積較全校平均數低之單位加成 200%）；再以 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260 萬 4,000 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22。[\(附件 22\)](#)
- 四、經人事室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配置人員年薪資總額（由學校支應薪資），依學生人數（研究生加成 150%；博士生加成 200%）計算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後以各單位與每生平均負擔金額最高之差距金額為加權（每生平均面積較全校平均數低之單位加成 200%）；再以 108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維持額度 2.5%（560 萬 4,000 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23。[\(附件 23\)](#)
- 五、因部份學院設博士班與院空間無法分割，無法統計列入，建議各學院以全校教學單位空間平均數計算權數分配；教學單位配置人員部份擬以所屬系所平均加權人數計算。
- 六、本案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併入各單位基本維持額度儘速分配各單位於 108 年度依計畫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之規定，訂定組織規程。
-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校之設立宗旨。(第二條)

- (三)校長之設置。(第三條)
- (四)校長遴聘及去職程序。(第四條)
- (五)副校長之組成及聘任。(第五條)
- (六)學術單位之組設。(第六條)
- (七)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第四十四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24)(附件 25)(附件 26)

四、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有關共同教育學院是否更名為通識教育學院，或博雅教育中心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請通識中心盡速討論決定，並提報至人事室，俾利提送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委員建議：**

**吳委員清基：**有關共同教育學院的部分，通識教育和博雅教育是不同的，通識教育是 Liberal Education。工業 4.0 是強調通識和跨領域，我認為要保持通識兩字比較好。若要設共同教育學院，將博雅教育中心改為通識教育中心，或把共同教育學院改為通識教育學院，提高通識教育的層級，會比較符合教育部的政策。

**黃委員俊義：**綜合業務處未來會有三組，以教務、學務和總務為最主要的業務，目前教務、學務和總務的組織維持不變，但很多業務會併到綜合業務處，是否要再作組織調整，提供給大家做思考。另外，副主管按照暫行組規有兩位，未來還是兩位，但很多業務移到綜合業務處，兩位副主管是否能移到其他單位，提供給大家參考。目前整個業務在移撥上有一些疑慮，業務移撥過去，綜合業務處也在做，總部也在做，那麼到底誰在做，若綜合業務處做了，那總部要做什麼，這些聲音要去做消弭，在整個分工上也要再做合理的分配和思考。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電資學院電子系堅持報教育部日間部四班並單一校區建工校區運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電子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0 日電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27)

二、有關本校調整院系所作業，本系已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與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於作業申請表中說明，如下：建工校區電子系與第一校區電子系合併後，除須維持兩電子系現有之教職員生規模並保障其現有權益外，初期尚未合併在單一校區前，亦須維持兩校區目前之教學穩定。建工校區電子系支持在建工校區新建大樓，第一校區電子系支持在第一或建工校區新建大樓，希望未來校方邀集建工及第一校區兩電子系，針對合併後單一電子系的完整性空間規劃，做充分之討論並達成共識後新建大樓提供電子工程系合併於單一校區充裕的發展空間。

三、有關建工校區電子系與第一校區電子系的合併，本系再次重申必須在學校能夠於單一校區提供足夠空間容納兩系全體師生，並確保班級數與師生人數維持目前規模的前提下，兩系才會進行實質合併作業。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後，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待行政及學術單位確定後，轉送校園規劃委員會進行研擬討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金融系為配合產業需求，並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擬申請增設「進修部四技」，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13 名調整至進修部四技 52 名。
- 二、本案經金融系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學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28)。
- 三、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金融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四、檢附金融系「進修部四技增設說明表」(如附件 29)。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休閒管理系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滿足業界海洋休閒高階管理人力需求，以及結合高雄發展「海洋首都」之概念與社會民眾從事休閒活動的潮流趨勢，擬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及海洋休閒運動經營及管理人才，其招生員額 6 名擬由供應鏈管理系歸還進修部 6 名員額，其餘缺額由該系進修部調挪名額支應。
- 二、本案經海洋休閒管理系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8 次)系務會議及海洋商務學院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0)。
- 三、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海洋休閒管理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四、檢附海洋休閒管理系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31)。
- 五、如經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限制案件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
- 二、本次本校提出之新增案數共四案，除本次提案二海洋休閒管理系所提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外，另外三案為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技職教育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及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前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函覆送「109 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作業期程提報」(如附件 32)。
- 三、囿於教育部限制每校至多 3 項提案，建議擬由本會議進行排序。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排序如下：第一順位：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二順位：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順位：技職教育研究所，第四順位：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財務處	代理處長	柯博昌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國際事務	國際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2010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通識教育中心 (建工/燕巢校區)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語言教學中心	主任	王昱鈞			(代理)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吳若仁代		吳若仁代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陳信宏			
工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黃耀新		
水圖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張瑞璋		
管理學院(燕巢校區) 金融系	教授	簡美瑟	簡美瑟		
管理學院(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代理	
管理學院(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	教授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	教授	周建新	周建新		
人文社會學院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代理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瑞山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林庚達		
建工燕巢校區	學生委員	陳玟儀	陳玟儀	代理	
第一校區	學生委員	廖敬堯			
楠梓旗津校區	學生委員	李宗軒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代理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林楚雄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工學院(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吳忠信			
工學院(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洪盟峰	洪盟峰	代理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教授	沈志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 第一會議室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趙于欣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備 註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清山		請假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執行長	林秋豐		請假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南助		請假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院長	杲中興		請假	
中華民國國策顧問	顧問	徐重仁		請假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韓育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講座教授	鄭森雄		請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名譽教授	吳清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葉欣誠		請假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教授	林榮泰		請假	